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,383,993.59 元，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127,229,357.16 元，分配 2016 年股利 156,642,740.52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,285,199,893.32 元后，2017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4,656,711,789.23 元。

以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6,737,103,27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36,855,163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.40%。2017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经核实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 胡本源

马风云 孙积安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